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34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 (376550000A_11202343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438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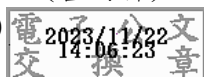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及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日程表(以下簡稱日程表)電子檔各1份，請各校務必宣導周知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022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程表紙本宣傳單張將於近日以郵寄方式送達各校，請確實發送，以供學生及家長參閱。
- 三、發送對象：
 - (一)國小一般智能：校內二至四年級學生，每生1張。
 - (二)國中學術性向：校內六年級學生，每生1張。
- 四、日程表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請以本府公告之鑑定安置計畫為主。
- 五、檢附日程表電子檔請轉知相關教師及家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三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112/11/22

